考試院　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
傳　　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鄭麗芳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0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32427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警察局暨所屬各分局、刑事、保安、交通警察大隊，以及少年、婦幼、捷運警察隊、通信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(刑事、保安、交通警察大隊及通信隊組織規程僅修正部分條文)一案，復請　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043200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**新興**分局編制表內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之官等欄填列「委任**或薦任**」一節；請依該分局應適用之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規定，修正為「**委任**」並先予適用。

三、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，惟下列各項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：

(一)**岡山**分局及**湖內**分局編制表表末附註二加註：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，……」一節；請依體例修正為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……」

(二)**刑事警察大隊**組織規程第 5 條暨編制表內僅置技正未置技士、技佐職稱一節，仍請依本院本(103)年 5 月 26

人　事　處

103.07.01
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103.7.1 收文章
高雄市政府
10303559700

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32424號函之意見辦理。

(三)通信隊組織規程第4條未明定派出單位中繼臺職掌事項一節，請依體例配合增訂其職掌事項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附原函影本、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)、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院長閣中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116202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聯絡人：陳胤安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2
傳真：02-82366497
電子信箱：cya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14580690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警察局及所屬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修正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14年3月17日及26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430261800號及第114303055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暨編制表各1份)、本院銓敘處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4/14 17:49:28

高雄市政府 1140415
11401953400